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中程施政計畫（108—111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確保本府勤政、廉潔的施政理念，提升人民對本府施政之信賴，全面推展各項廉政工作，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廉政風險，積極採取預警作為，並秉持「防貪—肅貪—再防貪」原則，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落實內控管理，以期達到「乾淨政府、誠信社會、透明台灣、廉潔家園」之目標，為本處應戮力達成之使命。

二、願景

為協助縣長推動清廉勤政的施政理念，本處將落實「防貪先行，肅貪在後」的廉政目標，以降低機關廉政風險，藉由「防貪、肅貪、再防貪」的治理機制，啟動廉能政府的正向循環，凝聚縣民反貪意識，促進對貪腐「零容忍」，以實現優質清廉縣政。

貳、施政重點

- 一、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並持續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型塑廉潔風氣。
- 二、結合縣府各單位、學校及其他機關資源網絡，舉辦不同類型廉政宣導活動，強化公務員及民眾的廉潔意識。
- 三、針對具廉政高風險且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之業務進行專案稽核，並適時研提興革建議或檢討改進作為予業務單位參考，俾確保本府清廉施政。
- 四、確實監辦本府採購案件開標及驗收，發現採購漏失，洽請主辦單位更正改進，以提升採購品質。

- 五、縝密處理貪瀆不法檢舉事項，一經查證屬實，嚴予究辦，促進機關廉潔風氣，維護公務員之尊嚴。
- 六、對於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者，加強行政肅貪，及時追究行政責任，以正官箴。
- 七、強化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以保障民眾權益，並協助機關處理陳情請願事件，確保機關安全。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業務面向

1. 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藉由積極走動式、複合式工程查核、監辦採購業務、實地驗收等預警作為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藉以補強、完善制度面的行政作業流程，進而提升行政效能。

2. 藉由採購監辦之監督手段，建構本縣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

強化採購程序監督與內部稽核、適時提供具體建議或缺失改善意見，促使各採購案件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協助機關減少公帑浪費，增進採購效益，提升縣內各機關執行採購之品質及清廉。

3. 妥慎處理檢舉案件，樹立廉潔政府

秉持政風興利預防與服務的工作原則，對於本處所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予以縝密查察，倘檢舉內容與事實不符，則即時澄清，倘經切實蒐證發現同仁涉不法行為，則積極鼓勵自首，以獲得減刑寬典，維護本府清廉形象。

(二) 人力面向

1. 控管約聘僱員額

控管機關約聘僱員額成長率，使約聘僱人員人數零成長。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督促公務人員應完成必須學習課程 10 小時，並積極學習與業務相關課程 10 小時。

(三) 經費面向

1.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一) 業務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8	109	110	111
1. 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辦理預警案件	進度控管	108 至 111 年預計完成導正案件計 18 案： 1、108 年度完成 3 案，累計 3 案(17%)； 2、109 年度完成 4 案，累計 7 案(39%)； 3、110 年度完成 5 案，累計 12 案(67%)； 4、111 年度完成	17%	39%	67%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8	109	110	111
			6 案，累計 18 案(100%)。				
2. 藉由採購監辦之監督手段，建構本縣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	(1)辦理採購監辦	進度控管	108 至 111 年預計辦理採購稽核案件計 580 案： 1、108 年度辦理 130 案，累計 130 案(22%)； 2、109 年度辦理 140 案，累計 270 案(46%)； 3、110 年度辦理 150 案，累計 420 案(72%)； 4、111 年度辦理 160 案，累計 580 案(100%)。	22%	46%	72%	100%
	(2)辦理採購案件結算資料核對	進度控管	108 至 111 年預計減少國庫支出或增加收入計 52 萬元： 1、108 年度計 10 萬元，累計 10 萬元(19%)； 2、109 年度計 12 萬元，累計 22 萬元(42%)； 3、110 年度計 14 萬元，累計 36 萬元(69%)； 4、111 年度計 16 萬元，累計 52 萬元	19%	42%	69%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8	109	110	111
			(100%)。				
3. 妥慎處理檢舉案件，樹立廉潔政府	年度受理民眾陳情檢舉並完成之案件	進度控管	108 至 111 年預計完成服務案件計 600 案： 1、108 年度完成 150 案，累計 150 案(25%)； 2、109 年度完成 150 案，累計 300 案(50%)； 3、110 年度完成 150 案，累計 450 案(75%)； 4、111 年度完成 150 案，累計 600 案(100%)。	25%	50%	75%	100%

(二) 人力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8	109	110	111
1. 控管約聘僱員額	機關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0%	-	-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單位內人員總必修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學習	20 小時	20 小時	-	-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8	109	110	111
			時數) ÷ 單位內人員數				

(三) 經費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8	109	110	111
1.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支數 + 應付數 + 節餘數 + 控留數) ÷ 預算數〕 × 100%	80%	82%	83%	85%